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7月16日
2. 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1年1月4日**
4. 授予价格：6.64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24人
6. 实际授予数量：1,049,500股
7. 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 授予后总股本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吕刚	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230,000	21.92%	0.3823%
2	张娟	财务负责人	400,000	10,000	0.95%	0.0166%
3	张一姣	董事会秘书	400,000	382,000	36.04%	0.63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622,000	59.27%	1.0340%
二、核心员工						
1	孙东伟	核心员工	100,000	8,000	0.76%	0.0133%

2	狄兰兰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9.53%	0.1662%
3	王爱军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	0.95%	0.0166%
4	张文婷	核心员工	40,000	3,000	0.29%	0.0050%
5	齐志斌	核心员工	40,000	7,500	0.71%	0.0125%
6	李玮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3.81%	0.0665%
7	张立鹏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8	高龙翔	核心员工	30,000	1,500	0.14%	0.0025%
9	闻艳萍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10	王祺智	核心员工	30,000	3,000	0.29%	0.0050%
11	王伶俐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12	常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13	丁潇潇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86%	0.0150%
14	赵藏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15	杨晓琴	核心员工	30,000	1,000	0.10%	0.0017%
16	潘国伍	核心员工	30,000	5,000	0.48%	0.0083%
17	马丽君	核心员工	30,000	1,500	0.14%	0.0025%
18	高洪	核心员工	30,000	13,000	1.24%	0.0216%
19	刘欣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20	王雪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86%	0.0499%
21	马立华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	1.43%	0.0249%
核心员工小计			870,000	427,500	40.73%	0.7107%
合计			2,070,000	1,049,500	100.00%	1.7446%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员工自愿认购股份数与公司拟授予股份数有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60个月	第一次解除限售	取得本激励股票满60个月	1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约定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吕刚	0	0	0	230,000	0.3823%	230,000
2	张娟	0	0	0	10,000	0.0166%	10,000
3	张一姣	0	0	0	382,000	0.6350%	382,000
二、核心员工							
1	孙东伟	0	0	0	8,000	0.0133%	8,000
2	狄兰兰	0	0	0	100,000	0.1662%	100,000
3	王爱军	0	0	0	10,000	0.0166%	10,000
4	张文婷	0	0	0	3,000	0.0050%	3,000
5	齐志斌	0	0	0	7,500	0.0125%	7,500
6	李玮	0	0	0	40,000	0.0665%	40,000
7	张立鹏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8	高龙翔	0	0	0	1,500	0.0025%	1,500
9	闻艳萍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10	王祺智	0	0	0	3,000	0.0050%	3,000
11	王伶俐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12	常生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13	丁潇潇	0	0	0	9,000	0.0150%	9,000
14	赵藏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15	杨晓琴	0	0	0	1,000	0.0017%	1,000
16	潘国伍	0	0	0	5,000	0.0083%	5,000
17	马丽君	0	0	0	1,500	0.0025%	1,500
18	高洪	0	0	0	13,000	0.0216%	13,000
19	刘欣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20	王雪	0	0	0	30,000	0.0499%	30,000
21	马立华	0	0	0	15,000	0.0249%	15,000
合计		0	0	0	1,049,500	1.7446%	1,049,500

注：激励对象授予前持股情况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6,600	72.93%	1,049,500	44,156,100	73.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7.07%	0	16,000,000	26.60%
总计	59,106,600	100.00%	1,049,500	60,156,1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股比例为67.67%，授予后持股比例为71.6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020年12月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CAC证验字[2020]022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4元/股。评估报告已履行了国资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激励计划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所需费用，不会对公司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符合《监管指引》的影响

公司2020年6月23日公告的《股权激励方案》不包含《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要求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一）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设置了5年限售期。参考市场情况，为了保证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一般结合其现阶段的发展态势以及所处

行业的市场行情等因素，设置1-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及解除限售安排。公司认为，通过5年限售期的方式，将公司利益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进行深度捆绑，有助于维持企业的长期战略和稳定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激励效果，因此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此外，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2017年11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方案，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公司通过3次股票发行的方式对65名核心员工授予了3,106,600股公司股票。公司2017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中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激励效果明显。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员工积极性显著提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除价格以外，其他条款设置均与前次股权激励方案保持一致。为保持激励方案的一致性、连贯性进而实现与前次股权激励等同的激励效果，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不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发行价格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6.64元/股。评估报告已按照天津市国资委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监管指引》发布实施前，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则可继续执行的情形。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符合《监管指引》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产生重大障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验资报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